

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4破19号
景绅破管字第4-4-5号

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景绅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4破1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月6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、公寓使用权购买人发出景绅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卡斯汀酒店项目处置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分配方案》？

债权人、公寓使用权购买人应于2025年1月13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规定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管理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表决权：

1. 对于债权人：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，按照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及性质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的债权金额及性质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2. 对于公寓使用权购买人：对于未向管理人主张权利的59户公寓使用权购买人，因第1项表决事项涉及其权益处置，管理人依法赋



予该部分权利人相应表决权。

因此，关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74户（含上述未主张权利的59户公寓使用权购买人）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,818,628.30元；关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15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90,818,628.3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卡斯汀酒店项目处置方案》

截止表决期限届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共129户债权人及公寓使用权购买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0户提交反对表决票；其余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卡斯汀酒店项目处置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74户	344户	91.98%	90,818,628.30	86,018,579.62	94.71%

（二）关于《分配方案》

截止表决期限届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共23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6户债权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15户	309户	98.10%	90,818,628.30	89,886,490.31	98.97%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景绅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卡斯汀酒店项目处置方案》；
2. 通过《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余律师、曾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800250822、1831618135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

